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蔣怡嫻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0803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2000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2000603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603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本
（112）年度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滿意度問卷調
查結果精進建議及落實EAP資源運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9月25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91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瞭解公務同仁對服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
知悉程度、使用情形及滿意度等，該總處就各調查機關填
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製作本年度EAP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
摘要，請作為精進EAP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- 三、另為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落實EAP資源運用，如遇機關性
騷擾案件時，請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中主動提供本府EAP諮
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



措施；並請持續藉由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
E-mail等多元管道加強EAP宣導與推廣，提供所屬同仁相關
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各區公所人
事機構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